

优化立法会选举流程的若干规定

为加强遏止违规行为，第 8/2024 号法律《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优化了若干立法会选举流程的规定，今日将为大家介绍有关内容。

优化组织提名委员会

为处理出现重复签名组成多个提名委员会的情况，是次修法明确每名选民只可签名组成一个提名委员会，当选民出现重复签名组成多个提名委员会时，其签名均属无效。

此外，是次修法亦规定了提名委员会申请合法存在证明的同时，须附同相关委员会的中、葡文名称、简称及标志。

优化抽签安排

为合理安排抽签时间，是次修法将抽签程序改为在公布载有被确定接纳的候选名单的完整总表的告示后翌日，由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在出席的候选人或候选名单受托人面前，主持有关候选名单的抽签，以便在选票上安排次序。而抽签的结果须立即张贴在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办公设施的入口处。

优化法人选民的投票程序

为使投票流程更为顺畅，是次修法取消了有关要求法人须到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取投票权证明书的规定，日后法人选民投票人透过出示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验证其资格后便可投票。同时，提前法人选民提交投票人名单及后续程序的期间，以便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尽早确定同时具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投票资格的投票人，继而就投票地点作统一通知。

有关《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中不法行为的新规定，将于下周为大家介绍，敬请留意。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第 8/2024 号法律《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法〉》的规定。



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
会选举法》法律全文